

圖文傳播學系碩士在職專班修課規定

- 94 學年度研究生手冊修訂會議 (94.06.14) 修正通過
- 93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系務會議 (94.06.15) 修正通過
- 95 學年度研究生手冊修訂會議 (95.01.23) 修正通過
- 94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系務會議 (95.03.10) 修正通過
- 96 學年度研究生手冊修訂會議 (96.05.24) 修正通過
- 95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系務會議 (96.06.21) 修正通過
- 99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系務會議 (99.10.06) 修正通過
- 99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系務會議 (100.06.16) 修正通過
- 101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課程委員會 (101.10.18) 修正通過
- 101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系務會議 (102.06.20) 修正通過

- 一、修業年限為 2-4 年，但未在規定修業期限修滿應修課程或未完成學位論文者，得延長修業期限 2 年。
- 二、最低畢業學分為 30 學分，不含論文。
- 三、畢業學分需包括必修 6 學分，選修至少 24 學分（包含本系選修及經指導教授認定可採計之跨系選修學分）。
- 四、學生未修畢畢業應修學分數前，每一學期至少修習本系碩士在職專班課程 2 學分，至多 10 學分；每一學年至多修習 18 學分。違反此項規定者，該學期及次學期皆不得提出論文計畫口試及論文口試。
- 五、本系碩士在職專班研究生跨系選修之學分採計，經指導教授同意後每學期以 1 科為限，畢業學分總採計以 8 學分為限。
- 六、其他相關規定請參考「圖文傳播學系圖文傳播碩士在職專班研究生修業辦法」。
- 七、本修課規定經系務會議通過後施行，修正時亦同。

必修科目	
科目名稱	學分數
1. 書報討論	2
2. 研究方法（一）（二）	4
選修科目	
科目名稱	學分數
1. 色彩管理	3
2. 媒體經營管理	3
3. 印刷科技史	3
4. 圖文傳播科技引導研究	3
5. 媒體訊息設計	3
6. 影視理論與批評	3
7. 應用統計	3
8. 溝通與領導	3
9. 人力資源管理	3
10. 圖文傳播科技與法規	3
11. 科技表達研究	3
12. 數位電視軟體應用與系統設計	3
13. 東西藝術文化經營策略比較專題研究	3
14. 媒體科技與國際傳播	3

（註：選修科目以當學期實際開課為準）